

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

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48837B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

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4083B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

第 一 條 本標準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偏遠地區學校分為離島地區學校及臺灣本島偏遠地區學校，並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交通、文化、生活機能、數位環境、社會經濟條件或其他因素，各分為下列三級：

- 一、極度偏遠。
- 二、特殊偏遠。
- 三、偏遠。

第 三 條 前條離島地區如下：

- 一、金門縣。
- 二、連江縣。
- 三、澎湖縣。
- 四、屏東縣琉球鄉。
- 五、臺東縣綠島鄉及蘭嶼鄉。

第 四 條 離島地區學校之分級，依行政區域，規定如下：

一、極度偏遠：

- （一）連江縣：東引鄉、莒光鄉。
- （二）澎湖縣：望安鄉花嶼村。

二、特殊偏遠：

- （一）金門縣：烈嶼鄉。
- （二）連江縣：北竿鄉。
- （三）澎湖縣：湖西鄉、白沙鄉、西嶼鄉、七美鄉、馬公市虎井里及望安鄉花嶼村以外之各村。
- （四）臺東縣：蘭嶼鄉、綠島鄉。
- （五）屏東縣：琉球鄉。

三、偏遠：

- （一）金門縣：金城鎮、金湖鎮、金寧鄉、金沙鎮。
- （二）連江縣：南竿鄉。
- （三）澎湖縣：馬公市虎井里以外之各里。

離島地區縣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，擬具所轄學校名單後，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；前項所定學校之級別有調整必要時，縣主管機關應檢具理由及相關證明資料，併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。

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逕予核定為偏遠地區學校。

第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第六條至第十條所定交通、文化、生活機能、數位環境及社會經濟條件因素之各款評估指標，按附表計量模型（probit model）計算臺灣本島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之極度偏遠、特殊偏遠及偏遠之各級別學校數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於前項各級別學校數範圍內，依第六條至第十條之指標分級認定，並擬具偏遠地區學校名單後，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；因情況特殊，於前項所定各級別學校總數外，偏遠級別校數有增加必要時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檢具理由及相關證明資料，併報中央主關機關審查核定。

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之校數，及第六條至第十條之指標分級認定後，逕予核定為偏遠地區學校。

第 六 條 交通因素之評估指標如下：

一、學校所在地海拔高度。

二、學校距火車站、高速鐵路站、大眾捷運系統站、輕軌系統站之最短行車距離。

三、學校距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首長辦公室所在地之最短行車距離。

四、學校距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之最短行車距離。

第 七 條 文化因素之評估指標如下：

一、學校位於山地鄉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。

二、學校所在村（里）之高等教育肄（畢）業人口比率。

三、學校所在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之公私立幼兒園核定之招收人數。

四、學校所在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圖書館、博物館及運動場館之總數。

第 八 條 生活機能因素之評估指標如下：

一、學校所在村（里）之人口密度。

二、學校所在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郵政、金融機構及便利商店之總數。

三、學校所在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醫療院所數目。

第 九 條 數位環境因素之評估指標如下：

一、學校所在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行動通信基地臺數目。

二、學校所在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中央行政機關室內公共區域免費無線上網熱點數目。

第 十 條 社會經濟條件因素之評估指標如下：

一、學校所在村（里）年平均家戶所得。

二、學校所在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工商家數。

三、學校所在村（里）老化指數。

第 十一 條 偏遠地區學校之分校或分班，應與本校分別認定、分級，並適用本標準之規定。

第 十二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第五條附表修正規定

偏遠地區學校計量模型（Probit Model）：

$$\Pr (Remote_{it}=1 \mid X_{it}) = \Phi (X_{it} \beta)$$

Pr：指機率（probability）符號，學校成為偏遠地區學校之機率函數模型。

i：指學校。

t：指學年度。

$Remote_{it}=1$ ：指最近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為極度偏遠學校、特殊偏遠學校之名單。

X_{it} ：指影響學校成為偏遠地區學校之變數，即第六條至第十條所列各項評估指標。

β ：指各變數對應之係數。

Φ ：指標準常態分配之累積機率密度函數，導出學校成為偏遠地區學校之機率預測值（偏遠地區學校指數）。